

2020 年广州南沙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统计报告

“十三五”以来，南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区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实现经济规模和质量效益双提升，“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全面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式发展，城乡人居环境展现新面貌，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一、综合

经济总量：2020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846.11 亿元，比上年（下同）增长 7.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63.68 亿元，增长 9.7%；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758.93 亿元，增长 4.8%；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1023.5 亿元，增长 9%。三次产业增加值的比例为 3.5:41.1:55.4。

财政税收：2020 年，全区实现税收总额 656.48 亿元，增长 5%；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32 亿元，增长 7.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3.74 亿元，增长 1.8%；全年区级财政用于改善民生的投入达 205.37 亿元，占本级预算支出总额的 80.94%。

固定资产投资：2020 年，全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22.15 亿元，增长 22.2%。其中，从投资的两大部分来看，建设改造投资完成 586.19 亿元，同比增长 34.3%；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335.96 亿元，同比增长 5.6%。广中江高速广州段建成通车，地铁 18 号线土建工程基本完工，明珠湾大桥主跨即将合龙，南中高速、深茂铁路广州段全面开工，深水航道拓宽工程投入使用，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南沙港铁路等加快建设。

民营经济：2020 年，南沙区有“四上”民营企业 1245 家（剔除

注册类型为国有或集体企业及控股类型为国有控股和集体控股的企业、外资企业、港澳台企业等），占全区 1754 家“四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企业的 71%，实现产值/营业收入 2103.97 亿元。

2020 年，南沙区民营企业中，有规模以上工业 357 家，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的 59.6%，实现产值 532.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8%；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 397 家，占全区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数量的 87.4%，实现商品销售总额 1163.67 亿元，增长 75.7%；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290 家，占全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量的 68.1%，实现营业收入 367.12 亿元，增长 13.8%。

二、农业

2020 年，全区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11.70 亿元，其中渔业实现产值 50.04 亿元，占全区农林牧渔业产值 44.8%；种植业产值 49.89 亿元，占全区农林牧渔业产值的 44.7%；畜牧业产值 4.05 亿元，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7.72 亿元。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2.04 万亩，甘蔗种植面积 6.40 万亩，蔬菜种植面积 31.75 万亩，水果种植面积 9.73 万亩，花卉种植面积 4.44 万亩。全年粮食产量 0.86 万吨，甘蔗产量 53.55 万吨，蔬菜产量 67.56 万吨，水果产量 26.85 万吨，肉类总产量 1.12 万吨，生猪出栏量 7.70 万头，牛奶产量 0.002 万吨，水产品总产量 15.37 万吨。

年末，全区共有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29 家，广州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 1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 107 家；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 10 个，面积 305 公顷，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52 个。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2020 年，全区工业总产值 2970.14 亿元，增长 5.8%；工业增加值 669.45 亿元，增长 4.7%。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2845.27 亿元，

增长 6.1%，其中内资企业产值 674.30 亿元，增长 8.5%，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 23.7%；外商投资企业产值 1845.24 亿元，增长 10.7%，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 64.9%；港澳台投资企业产值 325.73 亿元，下降 9.0%，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 11.4%。规模以上轻、重工业产值的比重为 24.5：75.5。

从行业看，汽车制造业产值 1329.89 亿元，增长 15.4%，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 46.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产值 78.51 亿元，下降 14.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产值 148.52 亿元，增长 2.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产值 258.57 亿元，增长 14.8%；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产值 88.42 亿元，增长 2.8%。工业产品生产销售衔接良好，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年销售产值增长 6.6%，产销率达 98.7%。

主要工业产品方面，全年生产汽车 76.52 万辆，增长 14.1%；发动机 33.66 万台，增长 21.2%；发电量 120.01 亿千瓦时，增长 0.4%；钢材产量 204.05 万吨，下降 5.7%；初级形态塑料 59.82 万吨，增长 2.0%；印染布 1.93 亿米，增长 4.0%；家用电冰箱 286.06 万台，增长 26.4%。

建筑业：2020 年，全区资质内建筑业企业实现建筑业总产值 1010.88 亿元，增长 15.8%。房屋施工面积 1241.39 万平方米，增长 9.4%，房屋竣工面积 159.83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6.1%。

四、港口物流业

2020 年，南沙港区实现集装箱吞吐量 1721.68 万标箱，增长 2.7%；货物吞吐量 3.43 亿吨，增长 3.2%。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累计 122 条，国内集装箱班轮航线累计 21 条。水上运输业货运周转量达 1.86 万亿吨公里，稳居全国第二。商品车吞吐量达 116 万辆，居全国第二。南沙港三期建成启用、四期加快建设，深水航道拓宽工程投入使用，南沙国际邮轮母港开港运营。“湾区一港通”实现 6 个内河码头与南沙港一体化通关。推出功能集成度最高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

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压缩至 14.85 小时和 1.7 小时。

五、国内商贸旅游和对外经济

国内商贸旅游：2020 年，全区实现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7.24 亿元，下降 9.0%。外贸新业态持续壮大，与 2015 年相比，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增长了 10 倍。南沙保税港区升级为综合保税区。获批设立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落地启运港退税等重大政策。首创三大数字贸易服务平台，全球优品分拨中心进出口货值超 100 亿元，全球溯源体系参与企业超万家、商品价值超 600 亿美元，全球报关服务系统设立了 700 多个合作网点、在 7 个国家开展实单操作。全区各主要旅游景点共接待游客 1807.6 万人次，主要景区旅游收入 12.33 亿元，增加 13.9%。邮轮停靠 5 艘次，旅客进出港 2.09 万人次。

招商引资：2020 年，全区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 244 个，减少 75.1%；合同利用外资 52.73 亿美元，减少 82.4%；实际利用外资 16.24 亿美元，减少 12.8%。

外贸进出口：2020 年，全区实现进出口总额 2265.4 亿元，增长 6%，占广州全市 23.8%。其中出口总额 1246.1 亿元，增长 26.8%，占广州全市 23%；进口总额 1019.2 亿元，下降 11.8%，占广州全市 24.8%。

六、服务业

服务业：2020 年，全区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921.23 亿元，同比增长 13.2%。其中，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419.04 亿元，同比增长 21.5%；增加值 205.95 亿元，同比增长 11.3%。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营业收入 468.5 亿元，同比增长 6.7%；增加值 150.58 亿元，同比增长 2.4%。

七、金融、科技和教育

金融：2020年，全区新增金融（类金融）企业65家，累计落户金融类金融企业共6585家，比自贸区挂牌前增加了54倍，其中新增持牌法人金融机构2家，累计13家，占广州市20%；新增融资租赁企业12家，累计2208家，包括南航南沙等大型央企，累计企业数量占全国1/5，占全市4/5；新增完成24架飞机（累计158架）和16艘（累计80艘）船舶租赁业务，业务合同额累计达4500亿元；2020年融资租赁贡献进口约112亿元人民币；新增实际利用外资1.05亿美元，同比增长约3倍；主要融资租赁企业税收约14亿元，同比增长25%；成为华南地区最大的飞机船舶租赁集聚区。截至2020年12月，自贸区南沙片区本外币存款金额合计为1247.25亿元，同比增长34.3%；本外币贷款余额1434.77亿元，同比增长29.8%；南沙区本外币存款金额合计为2233.16亿元，同比增长23.5%；本外币贷款余额1895.86亿元，同比增长19.5%。

重大平台项目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广州期货交易所获批筹建，并成立筹备小组，创建工作进入实质阶段。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分行国际人才金融服务中心、广州市商业保理行业协会、上交所资本市场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基地等平台项目相继落户南沙。落地南沙区第3家公募基金——百嘉基金、第2家期货公司——广州期货公司等2家法人金融机构；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唯一一家相互制农业保险公司——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迁址南沙，实现南沙保险企业省级分支机构“零突破”。

金融创新成果显著。区内项目入选广州首批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基于多方安全计算溯源认证的跨境结算服务项目”、广东省2020年第一批供应链金融“监管沙盒”试点；新增了全国首笔以人民币为交易货币的境外租赁特种船舶交易业务、粤港澳大湾区内首笔人民币保理资产跨境转让业务、广东自贸区首单船舶租赁资产跨境保理业务、广东自贸试验区首单“保税流转+异地委托监管”飞机融资租赁业务、全国水资源领域的首支绿色政府专项债券、全国首笔区块链平

台资本项目真实性审核业务等多项具有全国、全省示范性的金融改革创新案例。

科技：2020年，全区财政科技投入17.78亿元，减少21%。全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94家，同比增长53.1%；共有高新技术企业682家，同比增长16.2%，其中入选广州“未来独角兽”创新企业3家、“高精尖”企业4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提升至48%，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增至48.3%。全年全区专利授权9113件，同比增长41%，其中发明专利授权936件，同比增长44%。全年全区总计登记技术合同611份，合同成交总额160.57亿元，同比增长135.0%；技术交易总额146.71亿元，同比增长118.7%。获得国家资金支持科技项目1个，获得省资金支持科技项目35个，获得市资金支持科技项目590个，共获得上级科技部门支持经费1.16亿元。

教育：2020年末，全区共有学校（含民办，下同）92所，其中小学61所，普通中学20所，中等职业学校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9所。全区中小学在校学生81953人，其中小学在校学生54340人，普通中学在校学生25730人。全区共有专任教师5124人，其中小学专任教师2916人，普通中学专任教师2208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100%，初中升学率为80%，高中升学率95%。全区共有幼儿园124所，幼儿园在园人数33905人。

八、文化、体育和卫生

文化：2020年末，全区有群众艺术馆、文化馆10个（区级1个，镇街级9个），剧场、影剧院4个，公共图书馆14个，图书馆共有藏书70.95万册。全区有线广播电视用户17.61万户，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为100%。2020年，全区举办文体活动955场次，区图书馆及各镇街分馆文献外借为663602册/次，新办证9658个，累计办证59992个。

体育：2020年末，全区有综合性体育场馆2个，共有篮球场306

个，乒乓球台 201 张，游泳池 44 个，羽毛球场 111 个，健身路径 2333 条，足球场 22 个，田径场 8 个，社区运动中心 22 个，体育活动中心 40 个。

卫生：2020 年末，全区共有各类卫生机构 263 个，增长 10%，其中医院 15 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家，卫生监督所 1 家，门诊部 35 所，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77 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服务站 17 个，村卫生站 112 所；全区医院实际拥有床位 1961 张，共有各类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3723 人，其中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1482 人，注册护士 1596 人。

九、人口、人民生活、劳动就业、社会保障

人口：2020 年末，全区户籍人口 49.18 万人。2020 年，全区出生人口 9395 人，出生率 11.88‰；死亡人口 2564 人，死亡率 3.24‰；自然增长人数 6831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8.64‰。

人民生活：2020 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933 元，增长 8.0%；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5057 元，下降 0.1%；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7911 元，增长 6.9%；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4165 元，增长 0.9%。

就业：2020 年，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 75.8%，其中“4050”人员就业率 81%。全年提供就业岗位 6.4 万个，资助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 1150 人，提供就业专项资金 9608.5 万元，增长 14.2%。

社会保障：2020 年末，全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达 38.99 万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达 41.92 万人；参加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人数分别为 39.64 万人、38.73 万人、38.73 万人。城乡低保救助标准统一提高到 1080 元（按照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领取现金补贴），城镇特困人员救助标准提高到 1728 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标准保持 2121 元。

十、安全生产与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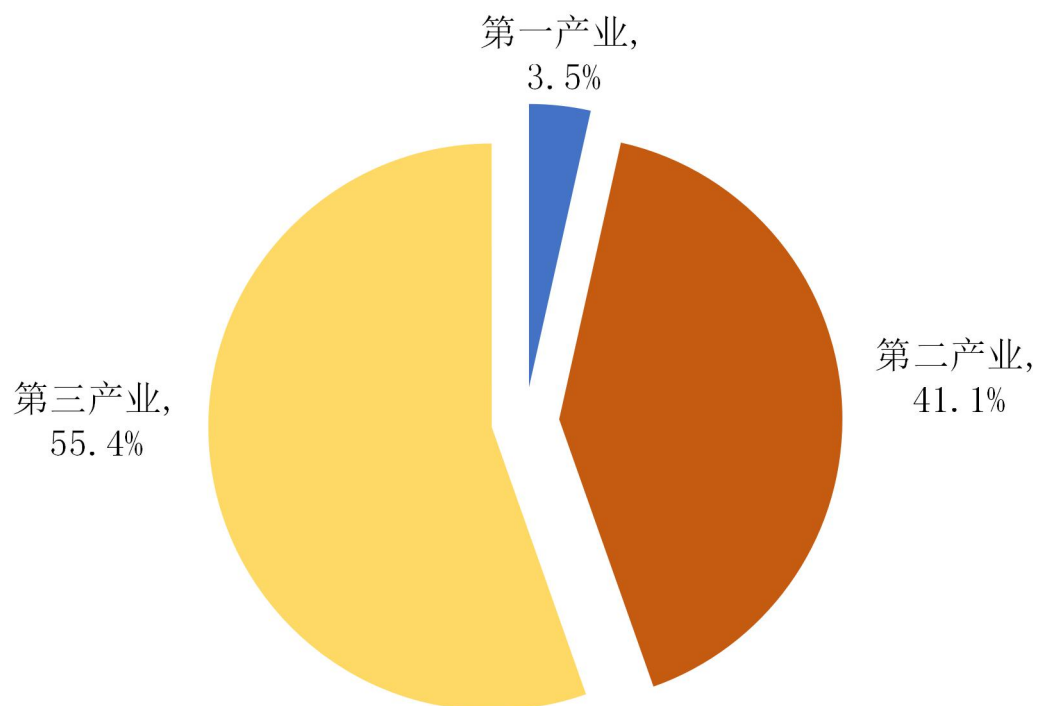
安全生产：2020 年，全区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共死亡 15 人，比上年降低 67.3%；全区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 0.54%，比上年下降 2.19%；全区发生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共死亡 1 人，比上年下降 50%。

环境：2020 年，我区空气优良率达 88.3%。全区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达到 22.75 万立方米，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6.6%。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达 100%，二氧化硫排放量比上年下降 50.3%。至 2020 年末，全区累计建成“绿道”里程 263 公里。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8.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5.63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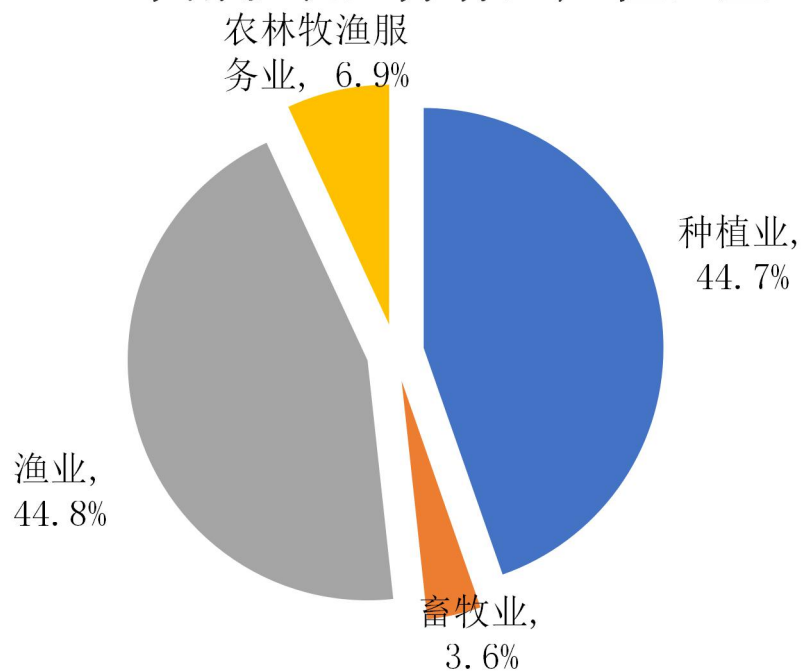
注：1. 本公报数为南沙区的 2020 年初步核算数据，与统计年鉴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2. 本报告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和总产值绝对数按 2020 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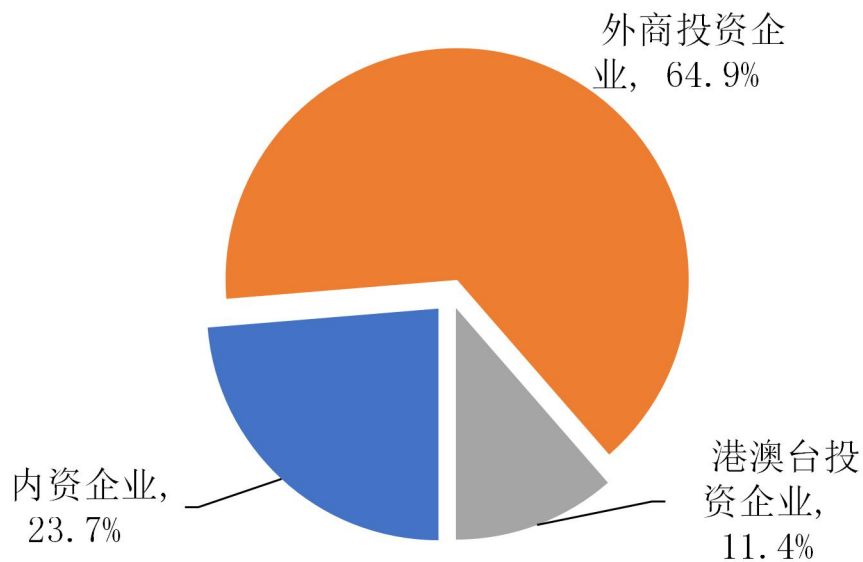
2020年南沙三次产业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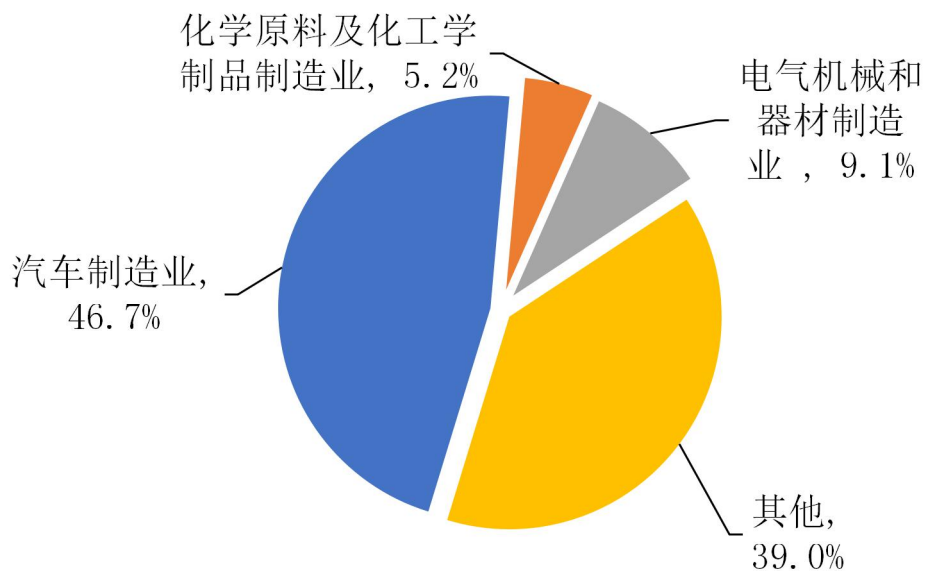
2020年南沙农业分行业产值比重



2020年南沙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2020年南沙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分行业比重



2020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增速

产品名称	单 位	绝对数	增长 (%)
发电量	亿千瓦小时	120.01	0.4
火电	亿千瓦小时	120.01	0.4
印染布	万米	19305.82	4.0
服装	万件	384.16	-36.8
初级形态的塑料	万吨	59.82	2.0
钢材	万吨	204.05	-5.7
汽车	万辆	76.52	14.1
汽车发动机	万台	33.66	21.2
精制食用植物油	万吨	19.92	6.7
家用电冰箱	万台	286.06	26.4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697.02	17.2
纸浆	万吨	44.57	-7.3

2020 年工业企业产值排行榜

名次	企业名称
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4	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
5	广州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6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7	电装（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8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9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10	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1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12	广州华凯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13	广汽丰通钢业有限公司
14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15	爱德克斯（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	广州广船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17	广州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8	番禺得意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9	广州锦兴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20	广州双叶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0 年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排行榜

名次	企业名称
1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2	华南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3	广州南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6	中铁建南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	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8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9	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10	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	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12	广汽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13	华南中外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14	广州市雅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5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6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17	广州宏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8	德邦（广东）运输有限公司
19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广州南方仕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商业企业营业收入排行榜

名次	企业名称
1	广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	广东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3	中铜矿业（广东）有限公司
4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	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6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7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8	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	广州泰奥华有限公司
10	维他奶有限公司
11	广东奥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13	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	广州市盈资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5	广东奥园奥买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	广州凯逊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7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8	广东赢合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19	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广东亚炬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常用统计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

地区生产总值 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国内（地区）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增加值 指常住单位生产过程创造的新增价值和固定资产的转移价值。它可以按生产法计算，也可以按收入法计算，按生产法计算，它等于总产出减去中间投入；按收入法计算，它等于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之和。

三次产业 根据社会生产活动历史发展的顺序对产业结构的划分，产品直接取自自然界的部门称为第一产业，初级产品进行再加工的部门称为第二产业，为生产和消费提供各种服务的部门称为第三产业。它是世界上通用的产业结构分类，但各国的划分不尽一致。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是：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当年价格 是报告期的实际价格，如工厂的出厂价格，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商品的零售价格等。按当年价格计算，是指一些以货币表现的物量指标，如工业总产值、国内生产总值等，按照当年的实际价格来计算总量。按当年价格计算的价值指标，在不同年份之间进行对比时，因为包含有各年间价格变动的因素，不能确切地反映实物量的增减变动。因此，在计算增长速度时都使用按可比价格计算的数字。

可比价格 指计算各种总量指标所采用的扣除了价格变动因素的价格，可进行不同时期总量指标的对比。按可比价格计算总量指标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直接用产品产量乘某一年的不变价格计算；另一种是用价格指数进行缩减。在我国，生产总值和工业总产值的发展速度均采用可比价格进行计算。

固定资产投资额 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它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的综合性指标，又是观察工程进度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国有经济单位投资、城乡集体及其他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单位投资和城乡居民个人投资。按照国家统计制度规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四个部分。城乡集体经济单位投资包括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和农村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其它各种经济类型单位投资包括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中外合资经济、中外合作经济、外资、与大陆合资经营、与大陆合作经营、港澳台独资及其它经济的单位投资；城乡居民个人投资包括城市、县城、镇、工矿区所辖范围内的个人建房和农村个人建房及购买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投资。

基本建设投资 是指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以扩大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新建、扩建工程及有关工作的投资。

更新改造投资 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以及相应配套的工程和有关工作（不包括大修理和维护工程）的投资。

房地产开发投资 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包括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活动的附营房地产开发单位。不包括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

房屋施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面积和上期开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面积，以及上期已停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和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其建筑面积仍计入本期房屋施工面积中。

房屋竣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经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的全部产品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

工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已出售或可供出售工业产品总量，它反映一定时间内工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它包括：在本企业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包装入库（规定不需包装的产品除外）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工业增加值 是指工业行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了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

轻工业 指主要提供生活消费品和制作手工工具的工业。按其所使用的原料不同，可分为两大类：（1）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是指直接或间接以农产品为基本原料的轻工业。主要包括食品制造、饮料制造、烟草加工、纺织、缝纫、皮革和毛皮制作、造纸以及印刷等工业；（2）以非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是指以工业品为原料的轻工业。主要包括文教体育用品、化学药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日用化学制品、日用玻璃制品、日用金属制品、手工工具制造、医疗器械制造、文化和办公用机械制造等工业。

重工业 是指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物质技术基础的主要生产资料的工业。按其生产性质和产品用途，可分为下列三类：（1）采掘（伐）工业，是指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包括石油开采、煤炭开采、金属矿开采、非金属矿开采和木材采伐等工业；（2）原材料工业，指向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基本材料、动力和燃料的工业。包括金属冶炼及加工、炼焦及焦炭化学、化工原料、水泥、人造板以及电力、石油和煤炭加工等工业；（3）加工工业，是指对工业原材料进行再加工制造的工业。包括装备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机械设备制造工业、金属结构、水泥制品等工业，以及为农业提供的生产资料如化肥、农药等工业。

建筑业增加值 是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建筑业增加值有两种计算方法：一是生产法，即建筑业总产出中减去建筑业中间消耗后的余额。二是分配法（收入法），即从收入的角度出发，根据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应得到的收入份额计算，具体构成项目有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

港口货物吞吐量 指经水运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包括邮件及办理托运手续的行李、包裹以及补给运输船舶的燃料、物料和淡水。货物吞吐量按货物流向分为进口、出口吞吐量，按货物交流性质分为外贸货物吞吐量和国内贸易货物吞吐量。货物吞吐量的货类构成及其流向，是衡量港口生产能力大小的重要指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和其他行业的企业（单位）或个体户，售予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的总和。

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 指售予本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商品金额（包括对国（境）外直接出口及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本指标由“对生产经营单位批发额”、“对批发零售业批发额”、“出口额”和“对居民和社会集团商品零售额”项目组成。这个指标反映批发零售业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量

利用外资 指我国政府、部门、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通过对外借款、吸收客商直接投资以及向境外发行债券、股票等方式筹借的境外资金。

外资的形式可以是现汇、实物、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等有形资本和无形资产。我国自有外汇和中国银行自有外汇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购置国外设备和材料，华侨、港澳同胞的捐赠，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的无偿赠送资金、无偿援建的项目均不属于外资范围。

利用外资的方式有：对外借款，外国（或港澳地区）企业和经济组织或个人在我国境内开办独资企业、与我国境内的企业或组织共同开办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项目或合作开发资源，以及补偿贸易、国际租赁等。

海关进出口总额 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包括贸易和非贸易）的价值总和。主要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补偿贸易、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国家间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出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海关进出口总额反映一个国家在对外经济贸易方面实际进出口货物的总规模。

可支配收入 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调查户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计算公式为：

可支配收入 = 工资性收入 + 经营净收入 + 财产净收入 + 转移净收入

其中：经营净收入 = 经营收入 - 经营费用 - 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 生产税

财产净收入 = 财产性收入 - 财产性支出

转移净收入 = 转移性收入 - 转移性支出

职工 指在国有、城镇集体、联营、股份制、外商和港、澳、台投资、其他经济单位及其附属机构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含在岗职工（包括临时职工、外来劳动力）和不在岗职工。

职工平均工资 指各单位的职工在一定时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货币工资额。它表明一定时期内职工工资收入的高低程度，是反映职工工资水平的主要指标。

恩格尔系数 是食品支出总额占总额的比重。19 世纪德国统计学家恩格尔根据统计资料，对消费结构的变化得出一个规律：一个家庭收入越少，家庭收入中（或总支出中）用来购买食物的支出所占的比例就越大，随着家庭收入的增加，家庭收入中（或总支出中）用来购买食物的支出比例则会下降。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提出的标准，恩格尔系数在 59%以上为贫困，50-59%为温饱，40-50%为小康，30-40%为富裕，低于 30%为最富裕。

出生率 又称粗出生率，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平均每千人所出生的人数的比率，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为：出生率 = 年出生人数 / 年平均人数 × 1000%。公式中的出生人数指活产婴儿，即胎儿脱离母体时（不管怀孕月数），有过呼吸或其他生命现象。年平均人数指年初、年底人口数的平均数，也可用年中人口数代替。

死亡率 又称粗死亡率,指一个地区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内死亡人数与同期平均人口数的比值。计算公式为: $\text{死亡率} = \text{年死亡人数} / \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

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为: $\text{人口自然增长率} = (\text{年内出生人数} - \text{年内死亡人数}) / \text{年平均人口数} \times 1000\% = \text{人口出生率} - \text{人口死亡率}$